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岩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奇”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人才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掌握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的优势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计划实施时，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符合资格的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公司员工。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应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得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即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9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90%。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极低，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规模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此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坏其它股东和公司权益，定价公允。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需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应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存续期内运作，若在规定的存续期内无法结束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存续期延长申请，并按依规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存在超出存续期运作的

情形，到期自动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锁定期）及解除限售安排：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限售期（锁定期）期满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通过公司董事会推举，持有人同意的方式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按照本计划以及行政人事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网络（电话）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工作小组成员；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授权工作小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授权工作小组行使相关权利；
-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6、其他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变更方案、工作小组成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

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如有），可采用其它方式进行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视频、电话、邮件、传真等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应当保障持

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a、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b、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c、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工作小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一）工作小组成员的选任程序：工作小组应由3名组员组成，设组长1人。工作小组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半数以上同意确定产生。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工作小组成员的义务：工作小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

（五）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 3、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工作小组组员可以提议召开工作小组临时会议。工作小组组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工作小组会议。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组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组员签字。

3、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组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组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组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组员的权利。工作小组组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工作小组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锁定期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工作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工作小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工作小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重大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

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情形

可将员工持股计划列出的四种持有人退出情形归纳为以下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未续约的；
- （6）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它非持有人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 （7）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持有人未经公司人事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持有人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它保密信息的；
- （4）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5) 持有人违反公司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公司竞业禁止规定，或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

(6) 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给公司运营和形象带来危害的；

(7) 持有人存在董事会或工作小组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它行为。

(二) 权益处置办法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1) 非负面被动退出情形退出价格为：参考持有人发生情形之日公允股票价格并由工作小组确定。

(2) 在职退出情形和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退出价格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3) 负面退出情形退出价格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如有））。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经工作小组同意可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三) 财产分割

1、持有人发生离婚情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能成为财产分割的标的。

(四)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工作小组确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若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工作小组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